

## 個人資料運用條款

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以下合稱「申請人」）謹此聲明經星展銀行（台灣）人員之說明及解釋後，已詳閱、瞭解星展銀行（台灣）於其網站上（[www.dbs.com.tw](http://www.dbs.com.tw)）公告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之全部內容：

1. 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及告知書所列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於星展銀行（台灣）與申請人間或星展銀行（台灣）與申請人有關之第三人間就告知書所列之特定目的範圍（包括行銷星展銀行（台灣）業務以推介、提供星展銀行（台灣）之服務及商品）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利用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依法令規定或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資料等），且同意星展銀行（台灣）亦得向前述對象蒐集申請人之個人資料。申請人並且同意於告知書所列之各項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後，星展銀行（台灣）得因執行職務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星展銀行（台灣）業務行銷或星展銀行（台灣）與他人進行合作推廣、共同行銷等目的）所必須，或另經申請人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以孰後屆至者為準）而繼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而得不刪除。

2. 嗣後告知書如有修訂，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其他足以使申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告知書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修訂後之內容，屆時，申請人同意自行詳閱修訂後之告知書內容。

**3. 申請人在此聲明並確認提供予星展銀行（台灣）之資料若包含申請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申請人已以適當方式向該第三人告知且該第三人已詳閱並同意告知書所有內容，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星展銀行（台灣）於告知書之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前開告知書如有修訂，申請人聲明並同意會將修訂後之告知書交付予前開第三人並取得其同意。**

4. 本第1點各項內容條款對於日後申請人向星展銀行（台灣）提供任何個人資料時亦適用之，即申請人無需再另行出具相關之聲明暨同意書。

5. 申請人得隨時致電星展銀行（台灣）客服中心（電話：02-6612-9889）請求閱覽、要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或刪除之個人資料，亦得親至本行各分行要求刪除個人資料。
6. 申請人得隨時透過免付費申訴專線0800-031-012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星展銀行（台灣）於接獲拒絕接受行銷通知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立即停止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行銷。
7. 一卡通公司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已載於其網站（[www.i-pass.com.tw](http://www.i-pass.com.tw)），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一卡通公司客服專線洽詢：07-7912000。